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775—1999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及标志	1
5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划分依据与方法	1
6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划分条件	2
7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评定与监督检查	9

前 言

为了加强对旅游区(点)的管理,提高旅游区(点)服务质量,维护旅游区(点)和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总结了国内对旅游区(点)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借鉴了国内外有关资料和技术规程,并直接引用了部分国家标准或标准条文。

本标准由国家旅游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旅游局规划发展与财务司、北京市旅游事业管理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市八达岭特区办事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海生、尹泽生、卢云亭、温子吉、康永莉、石建国、李亮、姜岩、盛桂荣、彭德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旅游区(点)质量等级划分的依据、条件及评定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接待海内外旅游者的不同类型的旅游区(点),包括以自然景观及人文景观为主的旅游区(点)。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19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 GB 3838—1988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10001—1994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
- GB/T 15971—1995 导游服务质量

3 定义

-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旅游区(点) tourist attraction
经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有统一管理机构,范围明确,具有参观、游览、度假、康乐、求知等功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设施的独立单位。包括旅游景区、景点、主题公园、度假区、保护区、风景区、森林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博物馆、美术馆等。
- 3.2 旅游资源 tourism resource
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凡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因素。
- 3.3 游客中心 visitor center
旅游区(点)在区内设立的为游客提供信息、咨询、游程安排、讲解、教育、休息等旅游设施和服务功能的专门场所。

4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及标志

- 4.1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划分为四级,从高到低依次为一、二、三、四级旅游区(点)。
- 4.2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标志、标牌、证书由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并颁发。

5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划分依据与方法

- 5.1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确定,依据“景观质量与生态环境评价体系”、“旅游服务要素评价体系”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06-14 批准

评价得分,并参考“游客评价体系”的游客满意率。

5.2 “景观质量与生态环境评价体系”包括旅游资源与环境的保护和旅游资源品位与价值两个评价项目。“旅游服务要素评价体系”包括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通讯、旅游购物、综合管理、旅游接待人数等八个评价项目。每一评价项目继续分为若干评价子项目。对各子项目赋以分值,各旅游区(点)按各评价项目及子项目的相应得分确定其等级。

5.3 游客评价体系是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包括总体印象、游览内容、可进入性、内部游览路线、路标和景点介绍牌、导游讲解服务、旅游安全、环境卫生状况、厕所卫生、公用电话服务、购物市场秩序、旅游商品特色、收费价格、便民服务等评价项目。每一评价项目分为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档次,并依此计算游客满意率。

5.4 《景观质量与生态环境评价体系评分细则》、《旅游服务要素评价体系评分细则》及《游客评价体系评分细则》由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6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划分条件

6.1 一级旅游区(点)

6.1.1 旅游交通

a) 可进入性良好。依托城镇的交通设施完善,进出便捷;或具有一级公路或高等级航道、航线直达;或具有旅游专线交通工具;

b) 有与景观环境相协调的专用停车场或船舶码头。布局合理,容量能充分满足游客接待量要求。场地平整、坚实或水域畅通。标志及中外文规范、准确、醒目,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c) 区内游览(参观)路线或航道布局合理、顺畅,通行便利。路面平整、坚实,或航道深邃、宽阔、无阻挡;

d) 区内不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交通工具。

6.1.2 游览

a) 各种引导标志(包括入口游览导游图、标识牌、景点介绍牌等)美观醒目,文字准确规范,符合GB 10001的规定。标识牌和景点介绍牌位置合理,数量充足;

b) 游览宣传和教育材料(如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综合画册、音像制品、导游图和导游材料等)品种齐全,内容丰富、准确,制作精美;

c) 导游员(讲解员)持证上岗,人数及语种能满足游客需要,普通话达标率100%。导游员均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大专以上不少于40%。服务质量达到GB/T 15971—1995中4.5.3和第5章要求;

d) 导游(讲解)词科学、准确、生动;

e) 设有提供咨询、接受投诉、接待服务的游客中心或相应场所。旅游咨询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业务熟练,热情服务。配有专门咨询投诉电话,使用方便。

6.1.3 旅游安全

a) 消防、防盗、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危险地段防护设施齐备、有效,标志明显;

b) 认真执行旅游、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安全保卫制度。安全巡查定期、定时,流动巡检工作落实,能有效维护治安秩序;

c) 建立紧急救援体系,或设立医务室,配备专职医务人员,配备游客常备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档案准确、齐全。

6.1.4 卫生

a) 环境整洁。建筑物墙面整齐,无污垢。游览参观场所平整,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空气清新,无异味;

b) 公共场所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检测标准；

c) 公共厕所引导标识醒目,数量能满足需要。建筑造型、色彩及格调与环境协调。所有厕所具备冲水、盥洗、通风设备或使用免水冲生态厕所。厕所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滴漏。室内整洁,无破损、无污迹、无异味,干净、明亮；

d) 垃圾箱(桶)标识明显,数量能满足需要,布局合理,造型美观、实用,与环境相协调。垃圾及时清扫,日产日清,不留陈旧垃圾；

e) 餐饮服务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卫生的规定,配备消毒设施,禁止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6.1.5 通讯

a) 通讯设施布局合理。出入口及游人集中场所设有公用电话,标识规范、醒目,具备国际、国内直拨功能；

b) 通讯服务在营业时间内方便、畅通,收费合理。

6.1.6 旅游购物

a) 购物场所布局合理,有效维护景观氛围。建筑造型、色彩、材质有特色,与环境协调；

b) 具有本地区特色的旅游商品丰富。明码标价,无价格欺诈行为；

c) 市场管理有序。经营者佩戴胸卡,亮照经营,无尾随兜售或强买强卖现象。对市场违规事件处理公正、迅速,记录完整。

6.1.7 综合管理

a) 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旅游质量、旅游安全、旅游统计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备、有效；

b) 交通、卫生、环保、导游服务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和总结；

c) 具有独特鲜明的产品形象、良好的质量形象、良好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确立自身的产产品品牌标志,并全面、恰当地使用；

d) 设立与旅游区(点)接待规模、档次相适应的游客中心；

e) 高级管理人员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达 100%；

f) 有相应级别的行政业务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正式批准的总体规划和保护规划。开发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g) 交通、安全、保卫、卫生、环保等各项业务培训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 100%；

h) 设有受理投诉的人员和专门投诉电话、信箱。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有完整的记录档案；

i) 游客集中场所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规范、醒目；

j) 设有档次相应的游客休息设施,位置合理,数量充足；

k) 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提供咨询服务,配备旅游工具、用品,提供其他相关特殊服务。

6.1.8 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人次在 50 万以上。

6.1.9 旅游资源与环境的保护

a) 空气质量达 GB 3095—1996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

b) 噪声质量达到 GB 3096—1993 中规定的 0 类标准；

c) 地面水环境质量达到 GB 3838 的规定；

d) 景观、文物、古建筑保护措施先进、得力,游客容量控制措施有效,能有效预防自然和人为破坏,保持文物古迹和自然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e) 环境氛围优良。建筑布局合理,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相互协调,周边构筑物与景观格调协调,或具有一定的缓冲区域,绿地面积占有较高比例,植物与景观配置得当,或景观与环境美化措施多样,效果

良好。出入口建筑的主体格调突出,并与景观及环境相协调;

f) 区内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气氛。

6.1.10 旅游资源品位突出,其历史价值,或科学价值,或艺术价值在世界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其资源珍贵、稀少与奇特程度高,在世界范围内属于独有或罕见景观。

6.2 二级旅游区(点)

6.2.1 旅游交通

a) 可进入性好。依托城镇交通设施完善,进出便捷;或至少有二级以上公路或高等级航道、航线直达;或设有旅游专线等便捷交通工具;

b) 有与景观环境相协调的专用停车场或船舶码头。布局合理,容量能满足游客接待量要求。场地平整、坚实或水域顺畅。标志及中、外文规范、准确、醒目,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c) 区内游览(含参观)路线或航道布局合理顺畅,通行便利。路面平整、坚实,或航道深邃、宽阔、无阻挡;

d) 区内不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交通工具。

6.2.2 游览

a) 各种引导标志(入口游览导游图、标识牌、景点介绍牌等)美观、醒目,文字准确、规范,符合 GB 10001 的规定。标识牌和景点介绍牌位置合理,数量充足;

b) 游览宣传教育材料(如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综合画册、音像制品、导游图和导游材料等)品种齐全,内容丰富、准确,制作精美;

c) 导游员(讲解员)持证上岗,人数及语种能满足需要,普通话达标率 100%。导游员均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大专以上不少于 20%。服务质量达到 GB/T 15971—1995 中 4.5.3 和第 5 章要求;

d) 导游(讲解)词科学、准确、生动;

e) 设有提供咨询、接受投诉、接待服务的游客中心或相应场所。旅游咨询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业务熟练,热情服务。配有专门咨询投诉电话,使用方便。

6.2.3 旅游安全

a) 消防、防盗、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危险地段防护设施齐备、有效,标志明显;

b) 认真执行旅游、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安全保卫制度,安全巡查定期、定时,流动巡检工作落实,能有效维护治安秩序;

c) 建立紧急救援体系,或设立医务室,至少配备兼职医务人员,配备游客常备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档案准确、齐全。

6.2.4 卫生

a) 环境整洁。建筑物墙面整齐、无污垢。游览参观场所地面、道路平整,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空气清新,无异味;

b) 公共场所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检测标准;

c) 公共厕所引导标识醒目,数量能满足需要,建筑造型、色彩及格调与环境协调。全部厕所拥有冲水、通风设备或使用免水冲生态厕所。厕所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滴漏。室内整洁,无破损、无污迹、无异味,干净、明亮;

d) 垃圾箱(桶)标识明显,数量能满足需要。布局合理,造型美观、实用。垃圾及时清扫,日产日清,不留陈旧垃圾;

e) 餐饮服务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卫生的规定,配备消毒设施,禁止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6.2.5 通讯

- a) 通讯设施布局合理。出入口及游人集中场所设有公用电话,具备国际、国内直拨功能;
- b) 通讯服务在营业时间内方便、畅通,收费合理。

6.2.6 旅游购物

- a) 购物场所布局合理,有效维护景观氛围。建筑造型、色彩、材质有特色,与环境协调;
- b) 具有本地区特色的旅游商品比较丰富。明码标价,无价格欺诈行为;
- c) 市场管理有序。经营者佩戴胸卡,亮照经营,无尾随兜售或强买强卖现象。对市场违规事件处理公正、迅速,记录完整。

6.2.7 综合管理

- a) 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旅游质量、旅游安全、旅游统计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备、有效;
- b) 交通、卫生、环保、导游服务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和总结;
- c) 具有独特的产品形象、良好的质量形象、较好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确立并使用自身的**产品品牌标志**;
- d) 设立与旅游区(点)接待规模、档次相适应的游客中心;
- e) 高级管理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大专达 80%;
- f) 有相应级别的行政业务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正式批准的总体规划和保护规划。开发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 g) 交通、安全、保卫、卫生、环保等各项业务培训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实施。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 100%;
- h) 设有受理投诉的人员和投诉电话、信箱。游客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有完整的记录档案;
- i) 游客集中场所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规范、醒目;
- j) 具有档次相应的游客休息设施,位置合理,数量充分;
- k) 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提供咨询服务,配备旅游工具、用品,提供其他相关特殊服务。

6.2.8 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人次在 30 万以上。

6.2.9 旅游资源与环境的保护

- a) 空气质量达到 GB 3095—1996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
- b) 噪声质量达到 GB 3096—1993 中规定的 0 类标准;
- c) 地面水环境质量达到 GB 3838 的规定;
- d) 景观、文物、古建筑保护措施先进、得力,游客容量控制有效,能有效防止自然和人为破坏,保持文物古迹和自然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e) 环境氛围良好。建筑布局合理,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相互协调,周边构筑物与景观格调相协调,或具有一定的缓冲区域。绿地面积占有相应比例,植物与景观配置得当,或景观与环境美化措施多样,效果良好。出入口建筑的主体格调突出,并与景观及环境相协调;
- f) 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气氛。

6.2.10 旅游资源品位突出,其历史价值,或科学价值,或艺术价值在国内具有代表意义;或其资源珍贵、稀少与奇特程度,在国内属于独有或罕见景观。

6.3 三级旅游区(点)

6.3.1 旅游交通

- a) 可进入性较好。依托城镇交通出入方便;或通往景区的公路、航线方便、通畅;
- b) 有专用停车船场所。布局较合理,容量能满足游客接待量要求。场地平整、坚实或水域较顺畅。标志及中外文字规范、准确、醒目,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c) 区内游览(含参观)路线或航道布局基本合理,通行方便。路面平整、坚实,或航道深邃、宽阔、无阻挡;

d) 区内基本不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交通工具。

6.3.2 游览

a) 各种引导标志(入口游览导游图、标识牌、景点介绍牌等)醒目,文字准确规范,符合 GB 10001 的规定。标识牌和景点介绍牌位置合理;

b) 有多种游览宣传教育材料(如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综合画册、音像制品、导游图和导游材料等),内容丰富,制作较为精美;

c) 导游员(讲解员)持证上岗,人数及语种能满足需要,普通话达标率 100%。导游员均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持证上岗。服务质量达到 GB/T 15971—1995 中 4.5.3 和第 5 章要求;

d) 导游(讲解)词比较科学、准确、生动;

e) 设有提供咨询、接受投诉、接待服务的游客中心或相应场所。旅游咨询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业务较熟练,热情服务。设有咨询投诉电话。

6.3.3 旅游安全

a) 消防、防盗、救护设备齐全、完好、有效。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施完好,正常运行。危险地段防护设施齐备、有效,标志明显;

b) 认真执行旅游、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安全保卫制度,安全巡查定期、定时,流动巡检工作落实,能较好地维护治安秩序;

c) 事故处理及时,记录档案准确、齐全。配备游客常备药品。

6.3.4 卫生

a) 环境比较整洁。建筑物墙面整齐、无污垢。游览参观场所地面和道路基本平整,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空气清新,无异味;

b) 公共场所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检测标准;

c) 公共厕所引导标识醒目,数量基本满足需要。建筑造型、色彩及格调与环境比较协调。70%厕所拥有冲水设备,或使用免水冲生态厕所。厕所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滴漏。室内整洁,无破损、无污迹、无异味,比较干净、明亮;

d) 垃圾箱(桶)标识明显,数量能满足需要。布局基本合理,造型比较美观、实用。垃圾及时清扫,日产日清,基本不留陈旧垃圾;

e) 餐饮服务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卫生的规定,配备消毒设施,禁止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6.3.5 通讯

a) 通讯设施布局基本合理。出入口或游人集中场所设有公用电话,具备国内直拨功能;

b) 通讯服务在营业时间内方便、畅通,收费合理。

6.3.6 旅游购物

a) 购物场所布局基本合理,有利于维护景观氛围。建筑造型、色彩、材质比较有特色,与环境协调;

b) 具有本地区特色的旅游商品。明码标价,无价格欺诈行为;

c) 市场管理有序。经营者佩带胸卡,亮照经营,无尾随兜售或强买强卖现象。对市场违规事件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完整。

6.3.7 综合管理

a) 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旅游质量、旅游安全、旅游统计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备、有效;

b) 交通、卫生、环保、导游服务等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能得到有效贯彻,定期监督检查,保存书面记录和总结;

c) 具有独特的产品形象和质量形象;

- d) 设立旅游接待室；
- e) 高级管理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达 70%；
- f) 有经行政业务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正式批准的总体规划。开发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 g) 交通、安全、保卫、卫生、环保等各项业务培训制度完善，组织措施得力。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 100%；
- h) 设有受理投诉的岗位和投诉电话、信箱。投诉处理及时、妥善，记录基本全齐；
- i) 游客集中场所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规范、醒目；
- j) 具有供游客休息的设施，数量基本能满足游客需要；
- k) 能够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提供咨询服务，配备旅游工具、用品，提供其他相关特殊服务。

6.3.8 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人次在 10 万以上。

6.3.9 旅游资源与环境的保护

- a)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 GB 3095—1996 中规定的一级标准；
- b) 环境噪声质量达到 GB 3096—1993 中规定的 0 类标准；
- c) 地面水环境质量达到 GB 3838 的规定；
- d) 景观、文物、古建筑等旅游资源保护措施明确、有效，能有效预防自然和人为破坏，保持文物古迹和自然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e) 环境氛围良好。建筑布局比较合理，体量、高度、色彩、造型比较协调，周边构筑物与景观格调比较协调，或具有缓冲区域。绿地面积占有一定比例，植物与景观配置比较得当，或景观与环境美化措施多样，效果较好。出入口建筑的主体格调与景观及环境基本协调；

f) 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气氛。

6.3.10 旅游资源的历史价值，或科学价值，或艺术价值，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意义；或资源的珍贵、稀少和奇特程度，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属于独有或罕见景观。

6.4 四级旅游区(点)

6.4.1 旅游交通

- a) 通往旅游区(点)的交通基本通畅，有较好的可进入性；
- b) 具有停车(船)场所，其泊位基本能满足接待需要。场地较平整、坚实或水域较顺畅。有中外文字标志；
- c) 设有可供游人通行观览的步道或航道，路面基本平整、坚实，航道比较顺畅；
- d) 区内无严重污染环境的交通工具。

6.4.2 游览

a) 各种引导标志(入口游览导游图、标识牌、景点介绍牌等)醒目、规范，符合 GB 10001 的规定。标识牌和景点介绍牌位置合理；

b) 具有游览宣传教育材料(如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综合画册、音像制品、导游图和导游材料等)，内容较丰富；

c) 导游(讲解)服务基本能满足游客需要，导游人员持证上岗，普通话达标率 100%。服务质量达到 GB/T 15971—1995 中 4.5.3 和第 5 章要求；

- d) 导游(讲解)词比较科学、准确、生动；
- e) 能提供咨询服务。

6.4.3 旅游安全

a) 消防、防盗、救护等设备比较齐全、完好、有效。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备较完好、正常。危险地段防护设施齐备、有效，标志明显；

b) 认真地执行旅游、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安全保卫制度与规定,能定时、定期进行安全巡查,治安秩序好;

c) 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档案比较准确、齐全。配备游客常备药品。

6.4.4 卫生

a) 建筑物墙面整齐、无污垢。游览参观场所地面和道路基本平整,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空气清新,无异味;

b) 公共场所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检测标准;

c) 公共厕所引导标识醒目,数量能满足需要。建筑造型、色彩及格调与环境比较协调。50%厕所拥有冲水设备,或使用免水冲生态厕所。厕所便池比较洁净,室内较整洁,比较干净、明亮;

d) 垃圾箱(桶)标识明显,数量能满足需要。布局基本合理,造型比较美观、实用。垃圾及时清扫,基本上能日产日清,不留陈旧垃圾;

e) 餐饮服务符合国家关于食品卫生的规定,配备消毒设施,禁止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6.4.5 通讯

a) 出入口或游人集中场所设有公用电话;

b) 通讯服务在营业时间内方便、畅通,收费合理。

6.4.6 旅游购物

a) 购物场所布局基本合理,建筑造型、色彩、材质比较有特色,与环境协调;

b) 具有本地区特色的旅游商品。明码标价,无价格欺诈行为;

c) 市场有序。经营者佩戴胸卡,亮照经营,无尾随兜售或强买强卖现象。对市场违规事件处理公正、及时,记录完整。

6.4.7 综合管理

a) 管理机构健全,旅游质量、旅游安全、旅游统计等各项管理制度完备;

b) 交通、卫生、环保、导游服务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有效,定期检查,保存书面记录和总结;

c) 具有一定的产品形象和质量形象;

d) 设立旅游接待室;

e) 高级管理人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达 60%;

f) 有相应级别的行政业务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正式批准的总体规划。开发建设项目基本符合规划要求;

g) 交通、安全、保卫、卫生、环保等各项业务培训制度比较完善,基本得到有效实施。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 100%;

h) 设有投诉处理岗位和电话、信箱。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有比较完整的记录档案;

i) 游客集中场所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规范;

j) 设有适当的游客休息设施。

6.4.8 年接待海内外旅游者人次在 3 万以上。

6.4.9 旅游资源与环境的保护

a) 空气质量达到 GB 3095—1996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b) 噪声质量达到 GB 3096—1993 中规定的 1 类标准;

c) 地面水环境质量达到 GB 3838 的规定;

d) 景观、文物、古建筑等旅游资源保护得力,能防止自然和人为破坏,能够保持文物古迹和自然景观的特有风貌;

e) 建筑布局基本合理,体量、高度、色彩、造型比较协调,周边构筑物与景观格调基本协调。绿地面积占有一定比例,植物与景观配置比较得当,或景观与环境美化措施比较落实,效果较好。出入口建筑的

主体格调与景观及环境基本和谐；

f) 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气氛。

6.4.10 旅游资源的历史价值,或科学价值,或艺术价值,在本地区内具有重要意义,或其珍贵、稀少、奇特程度在本地区内独有或罕见。

7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评定与监督检查

7.1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按国家和地方两级进行。

7.2 国家旅游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分别是全国和地方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成立全国和地方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7.3 全国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一级、二级旅游区(点)的评定工作。地方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级、四级旅游区(点)的评定工作。

7.4 各级旅游区(点)的具体评定及监督检查办法由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7775—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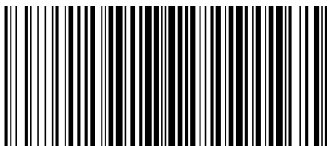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9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一版 199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000

*

书号: 155066 • 1-16054 定价 12.00 元



GB/T 17775-1999